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6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21)》,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2月5日签署了《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以下简称"集团合并"),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月5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02)》。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

中。

《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特此公告。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